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佛建社字〔2021〕27号

关于成立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库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人防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，有效发挥专家的技术特长，协助住建部门对我市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，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，我会决定成立“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库”。在本市内从事人防工程施工、人防设备安装、人防设计、人防监理、人防检测工作，具有人防建筑（防护）、结构、暖通、给排水、电气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，均可申请入库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的工作范围：

1.为我市人防行业重大决策和管理措施进行论证并参与起

草、制定;

2. 协助解决行业内的热点、难点问题;

3. 为住建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及质量问题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;

4. 为行业管理出谋献策;

5.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二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、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;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,在提供检查和技术服务时以客观公正、遵纪尽责为职业守则;

2. 热心本项工作,服从管理,自觉接受监督;

3. 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;

4. 身体健康,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;

5. 熟悉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,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,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,并有大、中型建筑工程人防相关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或人防设备安装经验者。

三、专家责任:

1. 专家应以科学、公正的态度参加抽查抽检工作,在抽查抽检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,独立、负责地提出专业意见,并对自己

的意见承担责任;

2.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、任职单位或项目参加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抽查抽检;

3.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项目参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，或与项目参建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被抽查抽检单位也可以要求其回避。

四、专家义务:

1.按时参加住建局及分会安排的人防抽查抽检工作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至少提前1天书面请假;

2.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在参与项目督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;

3.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变动的,及时书面通知我会变更相应信息;
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五、专家的聘任:

1.遵循个人自愿、单位择优推荐的原则。

2.经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核，经秘书处批准后，聘为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防专家，专家名单在“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网”进行公布。

3.专家聘任期为三年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。

六、我会建立“佛山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库”个人档案，详细记录专家库基本信息、业务能力、履职情况、职业道德、评审或技术咨询抽取情况、培训与再教育、奖惩记录、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，作为复审续聘专家的依据。

七、专家库专家在接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当中，要廉洁自律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违规被举报的专家，经协会查实后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并报告所在工作单位。凡被取消专家资格的要纪录在案，终身不再续聘为我会专家。

八、请各相关企业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并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到市建协407室（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）。

1.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；

2.大一寸彩色近照一张；

3.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、社保证明。

附件：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推荐表

联系人：梁静燕，联系电话：83381583。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

2021年6月1日

附件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专家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（大一寸彩
色近照）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及部门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>职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从事本专业
工作年限</td><td></td><td>获现职称
年限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td>QQ 号和微
信号</td><td colspan="3">QQ:　　微信: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
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（盖 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协会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（盖 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发送：各相关企业。

抄送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　　2021年6月1日印发